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2-155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执行裁定书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涉案金额：本金 1.027 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案件进展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具体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榕泰”或“公司”）、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盛化工”）、杨宝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揭阳分行”）发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工商银行揭阳分行向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 5202 民初 3162 号。

前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23 日和 2022 年 10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和《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2022-064 和 2022-114）。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2）粤 5202 执 1506 号之一，主要内容为：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7 月 5 日生效的（2021）粤 5202 民初 3162 号判决，向被执行人发

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付还 10,270 万元及利息、复利、罚息以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但被执行人没有履行。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依法轮候查封被执行人杨宝生名下位于揭东县榕江新城步行街房产；冻结被执行人兴盛化工持有的 ST 榕泰（证券代码 600589）2,314,273.00 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2020 年修正）第三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变卖执行人兴盛化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618222860M，证券账户 B8****03）所持有 ST 榕泰（证券代码 600589）2,314,273.00 股，所得价款扣除有关费用后余款清偿债务。

三、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案件进展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具体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粤 5202 执 1506 号之一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